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有關
退回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汀九青山公路353號帝景酒店池畔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購回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退回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股份代號：433)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退回事項
「代價」	指	430,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退回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出售銷售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購回方就原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金珍珠」	指	金珍珠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原先從購回方收購金珍珠10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方」	指	朱偉民先生，原收購事項的賣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股本中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廣州基金」	指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汀九青山公路353號帝景酒店池畔宴會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	指	Full Empi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新疆」	指	新疆自治區
「新疆集團」	指	金珍珠的主要附屬公司新疆中科博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新通興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昌吉準東經濟技術開發區中科博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昌吉準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執行董事：

楊英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一棟先生(副主席)

張家坤先生

趙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俊先生

拿督鄭澤豪博士

楊日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樓2009-18室

敬啟者：

有關
退回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退回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購回方訂立協議，據此，購回方已有條件同意購回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退回於金珍珠的權益(透過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30,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退回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退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退回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購回方
本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購回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退回的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退回而購回方已同意透過買賣銷售股份購回於金珍珠的權益。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代價

退回事項代價為43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 20,000,000港元須由購回方於簽立協議時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2. 210,000,000港元須由購回方於簽立協議後一年內以現金支付；及
3. 200,000,000港元須由購回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前以現金支付。

為保障本公司利益，購回方須於完成後將簽立以本公司(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據此，銷售股份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作為購回方未支付代價結餘的擔保。

銷售股份代價由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特別是目標的現時財務狀況、其業務前景、原收購事項之代價及「進行退回的理由」一節所載的理由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指本公司就原收購事項向購回方支付的原代價。原收購事項的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於股權轉讓協議簽定後7個營業日內，向購回方支付總額為230,000,000港元的初始按金；及(ii)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根據其條款向購回方支付餘額200,000,000港元。原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本公司與購回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新疆集團100%股權當時的公平市值430,000,000港元(由香港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估值)。然而，自原收購事項起，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便因「進行退回的理由」一節所述理由不斷惡化，特別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合約儲備並未產生終端機銷售，導致新疆集團錄得重大虧損，而新疆集團於原收購事項之時乃處於盈利狀態。

考慮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的資產淨值約為117,354,000港元，及目標集團與上述原收購事項之時相比正在惡化的財務表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退回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批准所需的決議案；
- (b) 購回方信納購回方就目標及銷售股份作出的盡職審查結果(不論有關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購回方認為需要的其他方面)；
- (c) 購回方委任的獨立國際專業估值師就目標估值發出估值報告；
- (d) 取得購回目標及轉讓銷售股份擁有權所需的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及同意；及
- (e) 目標為金珍珠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購回方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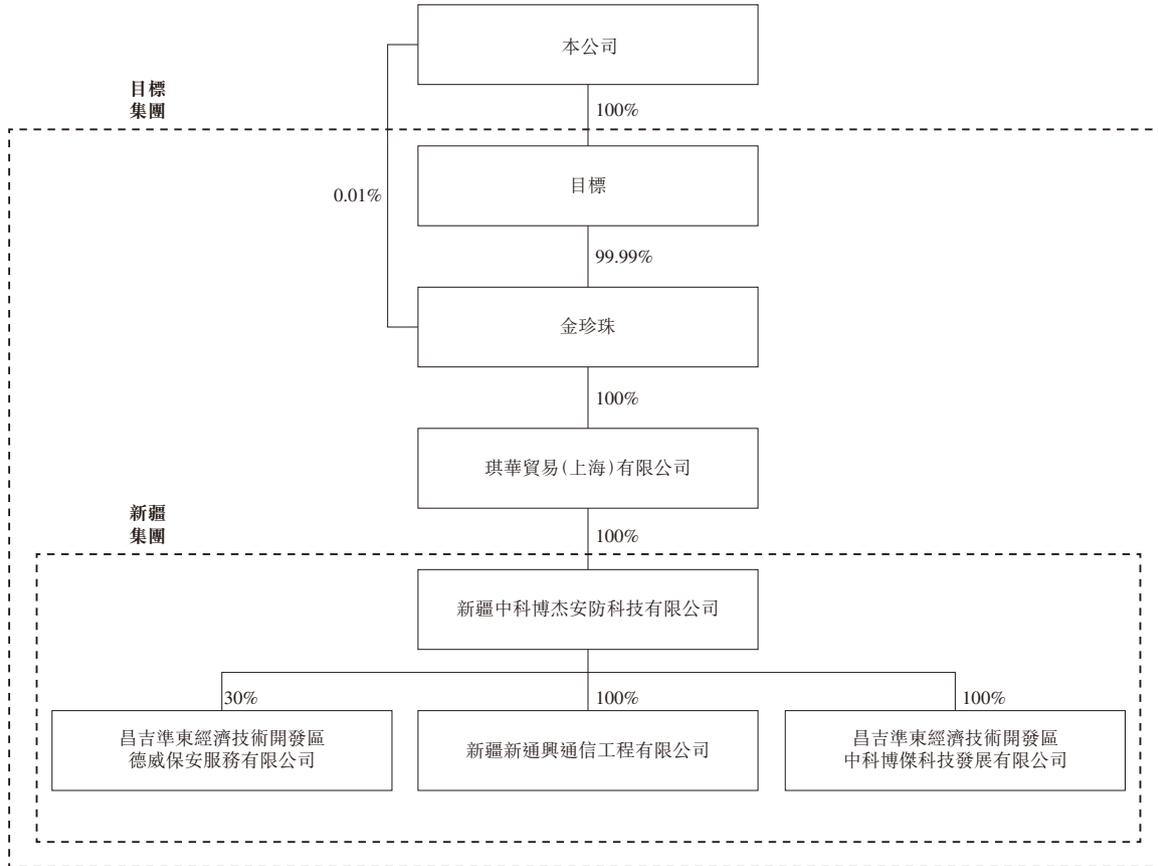
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購回方豁免後，完成將於購回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發生。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持有金珍珠的99.99%股權。餘下0.01%的金珍珠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將於完成前轉讓予目標，而此為完成退回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目標的主要附屬公司為新疆集團，主要從事人臉識別技術以及智能影像分析技術及應用的研究及產品開發。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的集團圖表：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目標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假設目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已持有金珍珠100%權益而合併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收入	65,206	13,689
稅前淨溢利／(虧損)	26,779	(61,703)
稅後淨溢利／(虧損)	19,616	(61,703)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7,354,000港元，惟目標集團欠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公司間結餘將於完成後被轉讓予購回方。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欠目標集團任何款項。

進行退回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採礦業務(包括勘探、開採及礦產資源貿易)，(ii)物業管理業務，(iii)化學品貿易及(iv)銷售保安技術。

鑑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本公司不時檢討其業務及營運，以確保其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發展，以及其營運及擴展具充足的融資。本公司目前實現該目標的策略是出售非核心資產以償還債務。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總額約為1,400,5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保安技術業務收入約為13.7百萬港元，產生虧損約61.7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退回事項為本公司減債及專注於核心業務發展的寶貴機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原收購事項透過收購金珍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以現金代價430百萬港元收購新疆集團，其主要資產為有關向中國新疆省政府機關銷售終端機合約的合約儲備。有關原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

於原收購事項時，本公司相信，投資新疆集團將為本公司資產帶來可持續增長，並擴闊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及收入基礎，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由於新疆為推動「一帶一路」中不可或缺的基礎，中國政府尤其關注其治安。本公司相信，優化新疆保安系統將為相關硬件及軟件裝置帶來龐大市場需求。根據中國政府發佈之統計數據，新疆之固定資產投資由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9,984億元加快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5萬億元，為保安投資營造利好環境。考慮到中國保安市場之增長潛力，本公司預期保安行業之未來前景樂觀，且因而與購回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新疆集團的保安業務未能達到公司的預期，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不斷要求保安系統發展的不明朗因素。為了滿足不斷變化的環境需求，新疆集團必須符合中國政府及其客戶不可預測的需求及規定，不斷於不同方面改進及調整安全系統及設備。由於保安業務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因此於大部分時間本集團的資源優先分配在新疆集團以外的業務營運上，以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大利益。本集團認為上述因素將導致與保安業務相關的經濟風險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新疆集團時並無預料此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合約儲備並未產生終端機銷售，因此新疆集團的表現未如預期理想。造成該情況的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為客戶生產第一批終端機，然而客戶有若干反饋，並要求新疆集團進行調整及添加部分功能以達致終端機的最佳效能。因此，新疆集團正調整終端機，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滿意。

董事會函件

新疆集團管理層認為彼等將繼續開發終端機的功能，以滿足客戶的要求。然而，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鑑於終端機銷售產生合約儲備預期收入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與新疆集團前股東磋商，而彼同意購回新疆集團全部股權。因此，本集團與購回方（為金珍珠前股東）訂立協議，透過退回銷售股份按代價退回其於新疆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於二零一七年收購新疆集團支付的代價。

購回方同意以代價430百萬港元購回銷售股份，原因為購回方為原收購事項之賣方，(i)熟悉中國的保安業務，並具與安全技術及應用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及(ii)預計中國的保安業務前景十分理想。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包括代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而退回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退回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入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開支，退回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8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動用退回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20百萬港元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如本通函附錄一「債務」一節所述的部分債務，而餘下的8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

經扣除退回事項應佔估計開支約2百萬港元，本集團估計從退回事項將錄得約14.64百萬港元收益（包括滙兌儲備約6百萬港元），即(i)所得款項淨額428百萬港元；及(ii)目標集團經調整目標集團欠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公司間結餘後的綜合資產淨值；及(iii)因退回事項而撇銷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差額。股東應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退回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負債淨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相異。

資產及負債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投票權，而目標集團的所有成員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相關項目。因此，本集團除總資產會因為現金代價(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任何應付稅項))金額而相應增加外，其資產及負債總額亦將減去歸屬於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退回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退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認可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無法結清債項170,492,494.31港元而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訴訟」一段。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規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66(1)條規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根據上述法律及規例，提呈清盤呈請後，若無法院的認可令，則退回事項可能屬無效。因此，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有意取得有關退回事項及轉讓其股份的認可令。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諮詢及委聘其法律顧問，並準備向高等法院申請取得認可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高等法院聆訊中，法院已批准有關整體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認可令申請。就退回事項申請認可令及清盤呈請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此外，本公司現正諮詢其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決定有關清盤呈請的下一步行動及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本公司將積極就該等事宜作出回應，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維護本公司的法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汀九青山公路353號帝景酒店池畔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退回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股東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退回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概不保證退回事項將按所擬訂予以進行或根本無法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orthmining.com.hk/cn/plist/default.aspx>)刊發：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772.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56至62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309.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72至78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N20190430450.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79至85頁。

2.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1,427,971,000港元，包括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約944,771,000港元、無抵押貸款約483,200,000港元、公司債券約270,000,000港元及應付少數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約24,377,000港元。概述如下：

- a) 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抵押貸款約為944,771,000港元，乃以下列項目作擔保(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08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附屬公司51%股份；(iii)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有採礦權證；及(iv)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所提供擔保。銀行貸款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年利率加5厘至15厘的浮動借款利率計息。計入銀行及金融機構抵押貸款的158,786,000港元及人民幣541,000,000元(相當於約615,36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約170,619,000港元則須於兩至三年內償還。

- b) 金融機構的無抵押貸款約為483,200,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以固定利率按每年貸款利率的10.8厘至20厘計息。計入貸款的6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1,81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約391,351,000港元則須於兩至三年內償還。
- c) 公司債券金額為270,000,000港元，包括應付利息金額為20,0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公司債券的利率為每年10厘。
- d) 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董事的款項約24,37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編製債務聲明之日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有任何重大變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由最新公佈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量、現有可用設施以及退回事項之影響，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即至少在本章程刊發日期起的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開採及買賣礦產資源；(ii)物業管理業務；(iii)化學品買賣業務—製造及銷售化學品；及(iv)保安技術業務—研發及銷售保安技術產品。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67,07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468,601,000港元增加約160.37%。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化學品買賣業務的財務表現已透過於上一對應年度收購附屬公司開始全年入賬；及(ii)受益於鉬精粉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84,0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45,77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32.03%。有關年度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虧損撥備46,046,000港元；(ii)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276,722,000港元；及(iii)無形資產攤銷約96,505,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合適資金來源所得款項支付其營運所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39,7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現金流入淨額約433,686,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使用內部現金資源以償還貸款利息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347,9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47,66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21.15%(二零一七年：12.97%)。資本與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計息銀行借款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比例增加所致。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結清到期債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86(二零一七年：約0.74)。

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資本比率約為0.99(二零一七年：約0.42)。債務與資本比率提高的主因是借款於回顧年度內增加。

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約2,479,0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29,976,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497,6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20,678,000港元)計算。整體而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有充足資源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展望未來，世界經濟仍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國際金融危機、全球經貿擴張步伐放緩，中美貿易戰爭等均甚具挑戰，然而，本集團對中國政府有效處理矛盾，以及國內經濟保持平穩增長依然充滿信心。

鉬市場

國內鋼鐵行業運行乃是影響國內鉬市場走勢的關鍵，在中國環保及供給側改革政策的指導下，鋼廠不得不大力轉型，向優特鋼發展，而秋冬季常態化限產將進一步推動鋼鐵業的產業結構升級調整，不銹鋼和高鋼材產量仍有較大的提升的空間，上述的因素將進一步拉動鉬的需求，預計國內鉬需求量將會繼續增加。預計二零一九年，鉬市場未來會持續向好。

鉀市場

鉀長石可制取成鉀肥，以改善土壤品質，提高作物產量。鉀肥行業供過於求的現狀仍然持續，但隨著中國城鎮化與農業供給側改革的推進，規模化的農業新業態正在加速形成，機械化、自動化、智慧化成為未來農業的發展前景，消費升級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催生了對現代農業服務和品質農產品的巨大需求。這些都為我們未來發展提供了機遇。

安防業務市場

中國政府一直關注新疆當地之治安，逐步加強不同領域和邊境地區的防控，以網絡系統推進城鎮網格化管理，不斷完善社會防控體系，增加對保安系統的需求，我們

預期安防業務的未來前景樂觀。然而，由於開發保安系統涉及滿足瞬息萬變環境的先進技術，當中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決定將安防業務退回予其前股東，藉此避免安防業務相關的經濟風險。

化工業務市場

國家推行嚴格安全環保監管規定，無疑對化工製造業帶來短期經營壓力。然而，在良好監管的營商環境下，具環保競爭優勢的企業最終將得增長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安全環保，嚴格控制成本，提高生產效益，並以有效的市場策略以應付激烈的市場競爭。

本集團將致力於緊跟市況變動，積極發掘投資機遇，擴大其礦產資源，藉以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提升其於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並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時精確調整其業務策略。此外，本集團正尋求進一步提升業務的營運效率。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致力於促進本公司持續增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錢永偉(「錢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3,391,908,552 (附註2)	15.78%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許哲誠(「許女士」)	配偶權益	3,391,908,552 (附註2)	15.78%
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萬泰」)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3,380,408,552 (附註2)	15.73%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Universal Union」)	實益擁有人	3,146,168,552 (附註2)	14.64%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	受控制公司權益	4,888,000,000 (附註3)	22.74%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置業」)	受控制公司權益	4,888,000,000 (附註3)	22.74%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	受控制公司權益	4,888,000,000 (附註3)	22.74%
Oceanic Merchant Limited (「Oceanic」)	在股份中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1,870,000,000 (附註3)	8.70%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 (「 Driven Innovation 」)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18,000,000 (附註3)	14.04%
鍾靈(「鍾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18,000,000 (附註4)	14.04%
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石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18,000,000 (附註4)	14.04%
China Ge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China Gem Investment 」)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18,000,000 (附註4)	14.04%
China Gem Fund IX L.P (「 China Gem Fund 」)	實益擁有人	3,018,000,000 (附註3)	14.04%
顧頡(「顧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76,580,000 (附註5)	8.73%
上海民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民閱」)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24,929,577 (附註6)	6.16%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民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民閱國際」)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24,929,577 (附註6)	6.16%
Pleasant Journey Global Limited (「Pleasant Journey」)	實益擁有人	1,324,929,577 (附註6)	6.16%

附註：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1,495,386,286股計算。
- Universal Union及中國萬泰為本公司主要股東。Universal Union於該3,146,168,5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中國萬泰擁有100%股權，因此，中國萬泰被視為於Universal Union所持有之該3,146,168,5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萬泰由錢先生擁有95%股權。錢先生透過由彼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以上公司於該3,146,168,5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女士為錢先生的配偶，因此，許女士被視為於錢先生所持有之該3,146,168,5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Driven Innovation為China Gem Fund之有限合夥人，佔資本承擔總額83.75%，其中包括其轉讓予China Gem Fund之3,018,000,000股股份。Driven Innovation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國際則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分別擁有11.90%及88.10%權益。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均由中國華融資產全資擁有。(ii) Oceanic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將其擁有權益之1,87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Oceanic。因此，China Gem Fund於3,0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Driven Innovation被視為於3,0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華融資產、華融置業及中國華融國際各自被視為於4,8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Oceanic於1,8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ina Gem Fund之普通合夥人China Gem Investment由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石集團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中石集團則由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China Gem Investment、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石集團及鍾先生各自被視為於3,0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向顧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1,870,000,000股兌換股份。顧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將該等股份抵押予Oceanic。

6. Pleasant Journey、民閔國際及上海民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leasant Journey於該1,324,929,5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民閔國際擁有100%股權，因此，民閔國際被視為於Pleasant Journey所持有之該1,324,929,5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民閔國際由上海民閔擁有100%股權，因此，上海民閔透過民閔國際於該1,324,929,5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有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

- (i) 該協議；
- (ii) 本公司與廣州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暫緩還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已同意將本公司發行總值2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的限期予以延長；
- (iii) 未來區塊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幣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就收購幣諾域名(www.coinoah.co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7,500,000港元；
- (iv) 本公司與許子敬先生就成立及管理合資公司未來區塊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合資協議；
- (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乘礪實業有限公司與南京雙寧樹脂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邦正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將被本公司收購之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之合計51%註冊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0元；及
- (vi) 有關原收購的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430,000,000港元，

緊接本通函發佈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8.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無法結清債項170,492,494.31港元，呈請(「呈請」)已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予以提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高等法院聆訊中，法院已命令將呈請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各方提供更充裕時間提交各自的非宗教式誓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於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
- (I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本公司秘書為何詠欣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公眾假日除外)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下列各文件之副本,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內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IV)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汀九青山公路353號帝景酒店池畔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朱偉民先生就本公司出售Full Empi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實行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關連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步驟；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連帶、附帶或關連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享有等同於股東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資格。於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而(b)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偉俊先生、拿督鄭澤豪博士及楊日泉先生。
7.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